



案例二

路易的糊塗事





案例

路易為外國球員，來臺參加國際性棒球比賽，下榻於中部地區飯店。某晚，阿珍與女性友人在該飯店附近廣場閒逛時，遇到路易的隊友賽門等人上前搭訕，大家一起在該處聊天、飲酒。結束後，因雙方相談甚歡，賽門見阿珍已有酒意，便將其帶回飯店房間。阿珍因不勝酒力，躺在床上不久即昏睡。此時住在賽門隔壁房間之路易得知後，遂悄悄進入該房間內，其見阿珍頗有姿色，竟心生淫念，鎖上房門，撲向阿珍，不顧阿珍之哀求，以對阿珍強制性交得逞。事後，阿珍報警求救。

路易經警方移送檢察官複訊後，因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必要，經檢察官當庭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路易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路易於警方詢問、檢察官複訊及法院召開羈押庭訊問時，以及後續偵查、審理程序中，均有通譯在場為其翻譯，使其能確實瞭解相關權利及詢、訊問之內容與意義。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六目 裁判

又因所犯為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確保路易之權利，主動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其提供法律扶助，由法扶律師為其辯護。嗣路易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因路易於審理中與阿珍達成民事和解，取得諒解，法院乃酌減其刑，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予宣告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確定。後該案經法院送交檢察官執行，由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82條規定，以驅逐出境代替保護管束，而將其驅逐出境。



爭點

外國人在我國是否同本國人一樣享有公正審判之權利？經依法判決有罪之外國人，能否驅逐出境？



人權指標

（一）《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任何被逮捕之人均應被告知遭逮捕之理由。



- (二) 《公政公約》第13條規定，在我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 (三) 《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享有公平受審之權利，且在法庭之前人人平等。
- (四)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1、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6、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國家義務

- (一) 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他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疾病(含藥癮)、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二) 外國人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合格、獨立、無偏倚的法庭中就任何刑事追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正的、公開的審問。(人權事務委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六目 裁判

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三) 第13條僅僅直接規定驅逐出境的程序，而非實質性理由。但是，由於他規定只有「經依法判定」才可以被驅逐出境，所以他的宗旨顯然是為了防止任意驅逐出境。另外一方面，他規定外國人均有權就其案件得到一種判決；因此，第13條就有容許關於集體或成批驅逐出境的法律或判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四) 第14條第1項第1句一般地就保障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作出了規定。這項保障不僅對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指的法院和法庭適用，而且國內法一旦授予一個司法機構執行司法任務時均須加以尊重。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一般地保障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述的原則之外，還保障平等機會和權利平等原則，並保證相關訴訟當事人不受任何歧視。保障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第14條第3項第1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報告被控罪名及案由。這是第14條中第1項刑事訴訟的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



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第14條第3項第6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第8段、第15段、第31段、第40段）



解析

（一）本案例中路易為外國人，不諳我國語言，執法機關包括司法警察、檢察官及法院於詢、訊問時，應主動請通譯到場協助其接受詢、訊問，使其能確實瞭解相關權利之告知、執法人員詢、訊問之內容與意義，以保障其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刑事訴訟法》第99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即明示被告有此權利。

（二）因路易不諳我國法律規定及刑事訴訟程序，且所犯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又無資力自行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六目 裁判

為保障路易之刑事被告人權，使其能充分瞭解被指控之犯罪事實、訴訟程序之進行，並充分行使辯護之權利，檢察官乃主動轉介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審酌是否提供其法律扶助，嗣由該基金會指派法扶律師為其辯護。以上皆符合《公政公約》第9條、第14條之規定。

（三）路易對阿珍所犯強制性交罪，嗣經我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予宣告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確定。經送交檢察官執行，由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得以驅逐出境代之。」、第82條：「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由檢察官交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之規定，以驅逐出境代替保護管束，而將路易予以驅逐出境。故路易所受驅逐出境之處分，乃係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依據我國法院之判決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規定所作成之決定。然而，本案中將路易驅逐出境之依據並非直接源自於判決之宣示，而是檢察官選擇以驅逐出境代替判決所諭知保安處分之執行方式，於法固屬有據，但仍與前揭《公政公約》第13條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之



意旨須以判決諭知驅逐出境為唯一之依據有所齟齬，此部分仍有待以修法方式改進，方符合相關規定意旨。

